

证券代码：832734

证券简称：洁利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印章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并以前述为基础编制完成2022年年度

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将公司经营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2023]D-08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22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7,791.7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28,364.27 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万洋众创城”B地块B37栋厂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将来更好的经营发展需要和提升公司形象，且出于国家土地资源稀缺、面临房屋租金可能连年上涨情况及节约成本等方面考虑，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讨，拟向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万洋众创城”B地块B37栋厂房，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构建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具体贷款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贷款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期限十年。对于该等额度内的银行贷款以及在此额度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该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9 号 B 座一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3、《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